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效良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效良先生、杨连祥先生、马占红先生、张战军先生、李鹏先生、翁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峰先生、王铁先生、董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相关岗位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机制改革，合理配置管理资源，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组织机构相关岗位设置进行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